

地籍清理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及發還土地/建物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14條第3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5條第2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			
(2)登記名義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(登記名義人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(登記名義人: 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(登記名義人: 張三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(登記名義人: )			
(3)標的(不敷填寫者請附清冊)		板橋區 府中 段 5 小段 地號/建號 板橋區 府中 段 6 小段 地號/建號			
(4)申請人	姓名	張小安	權利範圍	1/2	簽章
	統一編號	FXXXXXXX228			
	住址	新北 縣 鄉鎮 實 路 段 巷 弄 x 號 樓 市 板橋 市區 踐 街			張小安
	姓名	張小強	權利範圍	1/2	簽章
	統一編號	FXXXXXXX327			
住址	新北 縣 鄉鎮 實 路 段 巷 弄 x 號 樓 市 板橋 市區 踐 街			張小強	
(5)委任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土地/建物 案之申請,委託 代為辦理。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價金/就標的物辦理登記之權利人,並經核對身分無誤,如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			
(6)代理人	姓名	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			
(7)附件	1.國民身分證影本	2份	5.印鑑證明	份	
	2.戶籍謄本	4份	6.切結書	1份	
	3.權利書狀	份	7.	份	
	4.繼承系統表	1份	8.	份	
(8)領價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請詳閱填寫說明八)			
(9)備註	(10)聯絡電話		0987654321		
	(11)傳真電話				
審查意見及核章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承辦人		複核		核定

※申請案編碼：100143；公告期限：147天。

## 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」；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」。
- 二、標的達2筆以上或申請人達2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土地建物清冊或申請人名冊，並詳列(3)標的及(4)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(按「應有之權利範圍」係指申請人之法定應繼分或分割協議後取得之權利範圍)
- 三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領取土地價金，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，惟經審核應依第15條之1規定發給價金者，請檢附印鑑證明，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，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經承辦人核對身分無誤後當場於申請書內簽名者，得免檢附。
- 四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五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
- 六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(10)「聯絡電話」。
- 七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八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領取土地價金，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，惟經審核應依第15條之1規定發給價金者，請填寫(8)領價方式。以「匯款」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1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；以「支票」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將由新北市政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(臺灣銀行板橋分行)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

地籍清理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及發還土地/建物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

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4條第3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15條第2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				
(2)登記名義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（登記名義人：張五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_____）				
(3)標的（不數填寫者請附清冊）		板橋區 府中 段 1 小段 地號/建號 板橋區 府中 段 2 小段 地號/建號				
(4)申請人	姓名	張小安		權利範圍	1/2	簽章
	統一編號	FXXXXXXXX228				
	住址	新北 縣 板橋 鄉鎮 實 路 段 巷 弄 x 號 樓			張小安	
	姓名	張小強		權利範圍	1/2	簽章
	統一編號	FXXXXXXXX327				
住址	新北 縣 板橋 鄉鎮 實 路 段 巷 弄 x 號 樓			張小強		
(5)委任關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還土地/建物 案之申請，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。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價金/就標的物辦理登記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(6)代理人	姓名				簽章	
	統一編號					
	住址	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(7)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	2份	5. 印鑑證明	份		
	2. 戶籍謄本	4份	6. 切結書	1份		
	3. 權利書狀	份	7.	份		
	4. 繼承系統表	1份	8.	份		
(8)領價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（請詳閱填寫說明八）				
(9)備註	(10)聯絡電話		0987654321			
	(11)傳真電話					
審查意見及核章（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	承辦人		複核		核定	

※申請案編碼：100159；公告期限：186天。

## 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申請發給已完成代為標售之土地建物價金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四條第三項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」；申請發還未能完成代為標售經囑託為國有之土地建物者，應於「申請法令依據」欄勾選「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還土地/建物」。
- 二、標的達2筆以上或申請人達2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土地建物清冊或申請人名冊，並詳列(3)標的及(4)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(按「應有之權利範圍」係指申請人之法定應繼分或分割協議後取得之權利範圍)
- 三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領取土地價金，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，惟經審核應依第15條之1規定發給價金者，請檢附印鑑證明，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，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經承辦人核對身分無誤後當場於申請書內簽名者，得免檢附。
- 四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五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
- 六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填寫(10)「聯絡電話」。
- 七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八、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規定申請領取土地價金，或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申請發還土地，惟經審核應依第15條之1規定發給價金者，請填寫(8)領價方式。以「匯款」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1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；以「支票」領取土地價金者，將由新北市政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(臺灣銀行板橋分行)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